主　　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112 年 5 月 26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1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疾管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分別訂定旨揭指引、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定點照護檢驗（POCT）之使用安全指引」（以下稱 POCT 指引）及「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」（以下稱查檢表），提供國內處理 COVID-19 病人檢體或進行 SARS-CoV-2 檢驗研究之相關實驗室遵循。

三、考量 COVID-19 疫情已常態化，臨床實務多採用 COVID-19 抗原快篩做為檢測工具，遂修訂旨揭指引，併入 POCT 指引部分內容及依實務現況酌做文字修正，以精簡指引質量；POCT 指引並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有關醫學實驗室處理 SARS-CoV-2 陽性病人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要求，則回歸常規管理機制，依旨揭指引於合適之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進行相關檢驗操作，爰查檢表一併停止適用。

五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＞3-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」專區項下，提供下載參閱。